

平阳县萧江镇长宁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PYJS220607126

1. 招标条件

平阳县萧江镇长宁路改造提升工程已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投资[2020]75号及平发改投资[2022]13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平阳县萧江镇长宁路改造提升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4178万元，其中工程费3802.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2330万元。本项目为长宁路、丽江路及长宁南路组成；其中长宁路起点接G104京岚线，桩号K0+000；终点接长宁桥，与沧海路相交，桩号K1+314.06；总长1314.06米，路基宽度28-43米不等；丽江路起点接大同南路，桩号K0+000；终点接长宁桥，与沧海路相交，桩号K0+186.91；总长186.91米，路基宽度10米；长宁南路起点接长宁路，终点接中央大道；对全线现状路面进行白改黑。建设地点：平阳县萧江镇。

2.2招标范围：包括道路工程、绿化、给排水、交通、通信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2.3施工总工期：24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制件。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 其他：

3.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于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v.gov.cn/col/col1229353018>）。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通过CA锁在登录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s://ggzyjy.wenzhou.gov.cn/wzcms/jsxmjyl/2355.htm>）。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2年06月08日至2022年06月29日09时30分前。

5.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6. 招标文件的递交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6月29日0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为平阳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117.149.228.166/TPBidder/>）。

6.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萧江镇

联 系 人：谢先生

电 话：0577-58127024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城北小区13栋A单元102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5757182377

2022年06月08日